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预〔2021〕29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现将《天津市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天津市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根据《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直达资金范围以财政部每年公布的具体目录为准。其中，2021年直达资金范围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28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2项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及时分配、下达预算并拨付使用。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市财政要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30日内，

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并在本级预算指标文件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准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区级财政部门接到直达资金指标后，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至具体执行单位，并在本地生产系统中录入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准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资金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前期审核把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优先支持在建、续建项目，严控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禁用于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分配既符合政策规定，又能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收益对象，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使用。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要单独办理预算指标文件，资金名称等信息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一致，并按照财政部明确的直达资金标识准确标注，其中 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不得使用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决议、上级文件、其他部门文件等代替指标文件，不得修改上级财政部门标注的直达资金标识。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应安排的地方资金按规定分配下达，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

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第三章 资金调拨和使用

第八条 市财政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参考序时进度、地方实际支出、中央调度金额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不细化到项目），并告知各区财政部门拨款数据。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各区财政部门比照做好直达资金调拨及对账工作。

第九条 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

第十一条 管好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直达资金上年尚未列支的基本支出，下年可继续安排用于基本支出；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下年原则上继续安排用于同一项目，如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可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按照“真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尽早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和招标投标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在此基础上，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一步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其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的资金，应当同步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直

达资金监控系统；其他资金应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拨付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协调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资金的惠企利民属性以财政部明确的口径为准。对于明确资金属性为惠企、利民、或惠企利民的，要严格对照执行；对于资金属性为“其他”的，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大范围惠企利民”的原则，选择惠企利民属性并导入发放明细。

第十六条 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以及财政部门内部要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把直达资金监管作为年度财政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

第十八条 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技术手段，综合运用现场抽查、随机抽查、专项核查等多种监管手段，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开展穿透式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严防资金违规使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

第十九条 做好直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在细化安排预算

资金时，资金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特点组织设定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调整经费安排，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可以选择一些资金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督促各主管部门落实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相关单位项目推进缓慢的，各级财政部门可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避免资金沉淀浪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中央预警规则与市级直达资金监控相关规则基础上，可根据管理需要，研究制定本地预警规则和台账。市财政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警规则维护；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规则维护。在收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提示信息后，按照“谁录入，谁维护”的原则，红灯预警应在预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黄灯预警应在预警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黄色警铃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纠错纠偏，对疑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一旦确认，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直达资金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要及时在市区政府网站“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公开。

第二十四条 针对督查、审计和财政监管发现与通报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机制，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同时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章 监控系统完善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向不同部门开放，为相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配置系统用户和权限，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发挥监管职能作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接口规范，做好预算指标、国库支付等本地生产系统与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民政、社保

等资金主管部门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减轻基层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并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对接。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增强直达机制工作政治意识，成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等职能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内部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要落实“省负总责”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区直达机制工作督促指导，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各区财政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推动政策措施在基层早落地、早见效。

第三十条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各区财政部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专班报送本区上月直达资金监控情况，重点报告预算安排、支出成效、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情况、日常监控、现场核查及违规案例等。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应及时向市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专班对各区直达资金分配、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对于进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较多的区，将予以重点关注，并视情况采取下发关注函、实地督导、开展约谈等措施。有关地区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地区，市财政局将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实施过程中将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我市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